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美能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21年7月

目 录

1、关于“照付不议”和“偏差结算”条款.....	5
2、关于特许经营权.....	14
3、关于主营业务.....	30
4、关于天然气设施安装收入.....	41
6、关于土地房产.....	57
7、关于安全事故.....	6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6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做好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

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 文

1、关于“照付不议”和“偏差结算”条款

根据申请材料，2004年11月，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与神木美能签订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二十年）》中存在“照付不议”条款。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与神木美能、陕天然气与凤翔美能、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与韩城美能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存在“偏差结算”条款，约定如公司当月实际提取气量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最小月气量，则公司须按最小月气量与实际提取气量的差值乘以当月合同气量综合价格的30%支付价款。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与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签订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二十年）》中的“照付不议”条款，说明合同中约定的年度照付不议量及定价约定，上述条款是否由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承继；（2）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的“照付不议”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双方实际据实结算并未涉及“照付不议”条款的原因，是否构成合同变更或责任豁免，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需要承担现实或潜在义务；（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提取气量、类别和金额，说明未来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发行人经营成本的具体影响，招股书对“照付不议”条款履行的披露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偏差结算”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条款是否与业内其他公司的合同基本一致；购销合同约定当实际提取气量低于最小月气量时，气源供应商是否有权对后续各月的供气气量进行调减，是否会影响公司燃气供应的稳定性；（5）购销合同中最小月气量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偏差结算”条款的实际触发情况，说明条款约定的最小月气量与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提取量的差值，触发“偏差结算”条款对采购成本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与主要供应商“一年一签”的签署机制，说明未来触发“偏差结算”条款的可能性，为消除该条款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所采用的生产调度安排和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7）结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与神木美能、陕天然气与凤翔美能、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与韩城美能签订的2020年—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的“偏差结算”条款，对比分析“照付不议”条款和“偏差结算”条款的异同，说明对发行人生产调度安排和经营管理的具体影响；（8）发行人与天然气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况；发行人与主

要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具有议价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签订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二十年）》中的“照付不议”条款，说明合同中约定的年度照付不议量及定价约定，上述条款是否由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承继；

1、照付不议合同约定的年度照付不议量及定价情况如下：

（1）年合同量是交付和提取的年度天然气量，该数量确定如下：

在合同期内，以每连续 5 年为一个区间，双方需在每 5 年前协商确定下一个 5 年的每一年气量，第一个 5 年即 2005-2009 年每年的合同量为 80 万方、120 万方、150 万方、200 万方、250 万方。

年度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折减系数，2005 年 80%、2006 年为 85%、2007 年为 90%、2008 年至合同期结束均为 95%。

2009 年之后双方再无约定照付不议量。

（2）定价

天然气价格由出厂价+管输费两部分组成。第一年的天然气价格为 1.06 元/方，以后每年的价格根据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由双方在《年度天然气买卖合同》中确定。

2、由于中石油内部管理体制及天然气销售机构调整，神木美能的天然气供应业务转由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负责，神木美能原与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条款，由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随业务一同承继。

（二）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的“照付不议”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双方实际据实结算并未涉及“照付不议”条款的原因，是否构成合同变更或责任豁免，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需要承担现实或潜在义务；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签署的照付不议合同仅约

定了前 5 年的照付不议量，2009 年之后未再根据合同约定签订照付不议量，而是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年度合同执行，年度合同中并未约定“照付不议”条款。

通过对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双方天然气购销业务均按年度合同执行并以实际用气量进行结算，且双方对历年结算气量、类别、金额等均已予以书面确认无误，未涉及“照付不议”条款。

由于照付不议合同在前 5 年后未再约定照付不议数量，前 5 年内双方的供用气量均符合当时的“照付不议”条款约定，此后双方均按年度合同实际执行，且已经当前供气双方书面确认，因此，虽未构成合同变更或责任豁免，亦不存在违约风险，故不需要承担现实或潜在义务。

以上情况与陕西省其他类似城市燃气企业的情况相符。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提取气量、类别和金额，说明未来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发行人经营成本的具体影响，招股书对“照付不议”条款履行的披露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仅有子公司神木美能在 2004 年与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中约定有“照付不议”条款，且在实际执行中仅约定了前 5 年的照付不议量。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在与上游供气方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中均无约定“照付不议”条款。报告期内，神木美能向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实际提取气量、类别和金额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实际提取量（万方）	6,131.22	7,030.01	7,198.12
其中：居民	4,409.04	4,883.96	4,900.25
非居民	1,722.18	2,146.04	2,297.87
金额（万元）	7,556.30	8,860.80	8,697.74

由于神木美能照付不议合同在前 5 年后未再约定照付不议量，此后双方均按年度合同实际执行，年度合同中未约定“照付不议”条款，双方按年度合同结算已经长达 10 余年，且双方已对历年结算数量、类别、金额等均予以书面确认无误，因此，报告期及未来均将不再涉及“照付不议”条款，故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没有影响。

招股说明书中已对“照付不议”条款履行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揭示了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四）“偏差结算”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条款是否与业内其他公司的合同基本一致；购销合同约定当实际提取气量低于最小月气量时，气源供应商是否有权对后续各月的供气气量进行调减，是否会影响公司燃气供应的稳定性；

中石油为均衡生产、统一协调、合理安排向下游供气的资源量，自 2019 年开始与其下游用户在签订的年度天然气采购合同中均约定了“偏差结算”条款，此系中石油采取的统一销售政策及标准合同文本，该条款符合行业惯例；同时，行业内其他公司与中石油的采购合同中均约定了“偏差结算”条款，发行人该条款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合同中相关条款基本一致。

购销合同中约定了年度合同总量、分月合同量以及每月最小月用量，当当月实际提取气量低于最小月气量时，则需按“偏差结算”条款履行相应义务，但后续各月的供气量仍按合同中分月合同量执行，不会对后续各月的供气量进行调减，故不会影响公司燃气供应的稳定性。

（五）购销合同中最小月气量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偏差结算”条款的实际触发情况，说明条款约定的最小月气量与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提取量的差值，触发“偏差结算”条款对采购成本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年度购销合同中最小月气量的确定依据如下：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量×所在月天数

其中：最小日量=日合同量×0.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神木美能仅在 2019 年 10-12 月及 2020 年 1 月的冬季采暖期触发了“偏差结算”条款，约定的最小月气量与当月实际提取量的差值如下：

单位：万方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最小月气量	395.32	774.89	1,138.54	1,239.70
当月实际提取量	376.89	730.55	1,118.05	1,167.43
差值	18.43	44.34	20.49	72.27

神木美能上述由于触发“偏差结算”条款从而增加 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成本分别为 31.27 万元、29.23 万元。

韩城美能、宝鸡美能自上游供气方提出“偏差结算”政策以来，均未发生过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而额外支付价款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而增加 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成本分别为 31.27 万元、29.23 万元，金额均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与主要供应商“一年一签”的签署机制，说明未来触发“偏差结算”条款的可能性，为消除该条款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所采用的生产调度安排和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与主要气源供应商采取“一年一签”的合同签署机制，即每年签订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供气方通常依据发行人下一年度用气计划、历史供气量等综合因素确定年度合同量，同时 2021 年起中石油还推出，月度偏差数量可以在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网上竞拍，每季度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中月用气量进行调剂，故未来触发“偏差结算”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为尽可能消除“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结合历史运营用气数据、新用户发展和每年气象预测等，精准预测下一年度合同量和分月采购量，尽可能避免因预测计划数据不准而导致差异带来的影响；

2、及时监测分析每月、每日采购数量和下游用气数量差异，加强和大用户的沟通联系，尤其高度关注工业用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大生产调度的科学合理性，冬季用气高峰必要时采用日指定调控方式控制偏差气量的影响；

3、利用 2021 年合同约定，通过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网上竞拍方式调剂合同中预测不准的月度采购量，避免偏差结算影响。

（七）结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与神木美能、陕天然气与凤翔美能、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与韩城美能签订的 2020 年—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的“偏差结算”条款，对比分析“照付不议”条款和“偏差结算”条款的异同，说明对发行人生产调度安排和经营管理的具体影响；

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与神木美能照付不议合同在第一个 5 年后未再约定照付不议量，此后双方均按年度合同实际执行，年度合同中并未约定“照付不议”条款；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与神木美能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合同中存在“偏差结算”条款。

“照付不议”条款和“偏差结算”条款是中石油为均衡生产、统一协调、合理安排向下游供气的资源量而约定的合同条款，两者的核心逻辑及目的基本相同，仅在实施条款具体内容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偏差结算”的模式更容易被下游客户所接受，同时中石油也在根据执行情况对“偏差结算”模式不断改进完善，2021 年起中石油推出，月度偏差数量可以在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网上竞拍，每季度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中月用气量进行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照付不议”	“偏差结算”	差异
照付不议量	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折减系数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量×所在月天数	“照付不议”按年计算，“偏差结算”按月计算
触发义务	若买方在合同期内的任一年内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小于该年的照付不议量,则买方除向卖方按实际提取量支付天然气款外,还应向卖方支付该年实际提取量与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天然气价款。	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	“照付不议”按差值气量向卖方支付价款,“偏差结算”按差值和月综合气价的 30% 计价。
其他约定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年产生的补提气量,买方有权在该补提气量产生之后的 3 年内予以提取,逾期未提取部分视为作废。	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	“照付不议”对补提气量可以递延 3 年内提取;“偏差结算”对卖方短供罚则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宝鸡美能、韩城美能天然气购销合同均未涉及“照付不议”条款，陕天然气与宝鸡美能、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与韩城美能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合同中存在“偏差结算”条款。

综上，发行人与上游供气方报告期内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仅涉及“偏差结算”条款，该条款将促使发行人加强生产调度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详见本题（六）回复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与天然气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具有议价能力。

1、发行人与天然气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历史
管道气 供应商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自 2004 年开始合作延续至今，其前身为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由于中石油内部体制及机构调整，于 2017 年 1 月业务转交至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后于 2019 年 1 月转交至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2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	自 2004 年开始合作至今，其前身为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至今
	4 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	2017 年 7 月至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的气源储量丰富并具有充足的保障基础；同时，鉴于公司天然气主要用于城市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属于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天然气供应商通常均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因此，发行人未发生过气源供应严重不足或停止供气的情况，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具有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天然气供应商通常采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陕西省基准门站价格作为供气价格，其中部分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还要加上一定的管输费，供气合同中会约定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数量或比例，其中：居民用气价格一般按陕西省基准门站价格执行，而非居民用气价格在年度中的不同期间则会有一定程度的上浮；同时，公司主要天然气供应商对于同类型用户均执行统一的价格政策。因此，发

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天然气的采购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天然气气源供应目前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此外，各省的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和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跨省长输管道的管输费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和管理，省内长输管道的管输费由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管理，均实行政府定价。因此，发行人向中石油、陕天然气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的议价能力较弱，这也是由我国当前的天然气价格管理机制所决定的，此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情况均相同。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及其承继方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签订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二十年）》、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分析“照付不议”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访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人员，了解其与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的业务承继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采购记录、结算凭证相关业务资料，结合报告期函证资料核查“照付不议”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未来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可能性；

（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行业内其他公司合同约定“偏差结算”条款的情形；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与陕天然气、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等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合同，上游供应商的函证回复及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历年的相关采购记录和结算凭证等业务资料，了解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对“偏差结算”条款的具体约定，分析核实“偏差结算”条款的实际触发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访谈公司生产总监，了解“一年一签”的合同签署机制对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应对“偏差结算”条款不利影响的具体管理措施，分析未来触发“偏差结算”条款的可能性；

（4）访谈上游气源供应商、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天然气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分析供气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定价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签订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二十年）》，该照付不议合同约定了第一个 5 年即 2005-2009 年每年的合同量，2009 年之后双方再无约定照付不议量；定价由出厂价+管输费两部分组成，第一年的天然气价格为 1.06 元/方，以后每年的价格根据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由双方在年度合同中确定，上述合同条款由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随业务一同承继；

（2）由于照付不议合同在前 5 年后未再约定照付不议数量，前 5 年内双方的供用气量均符合当时的“照付不议”条款约定，此后双方均按年度合同实际执行，且已经当前供气双方书面确认，因此，虽未构成合同变更或责任豁免，亦不存在违约风险，故不需要承担现实或潜在义务；

（3）由于照付不议合同在前 5 年后未再约定照付不议量，此后双方均按年度合同实际执行，年度合同中未约定“照付不议”条款，因此，报告期及未来均将不再涉及“照付不议”条款，故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没有影响。发行人对“照付不议”条款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揭示了相关风险；

（4）“偏差结算”条款是中石油从 2019 年开始与其下游用户签订的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中采取的统一销售政策及标准合同文本，该条款符合行业惯例，该条款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合同中相关条款基本一致；当当月实际提取气量低于最小月气量时，后续各月的供气量仍按合同中分月合同量执行，不会对后续各月的供气量进行调减，故不会影响公司燃气供应的稳定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韩城美能、宝鸡美能自上游供气方提出“偏差结算”政策以来，均未发生过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而额外支付价款的情况；神木美能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而增加 2019 年、2020 年采购成本分别为 31.27 万元、29.23 万元，金额均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对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一年一签”的天然气购销合同涉及“偏差结算”条款管控较好且差值较小，公司将通过采取提高用气计划预测的精确度、加强生产运行的科学合理调度、通过网上竞拍调剂等措施，尽可能消除其不利影响，未来触发“偏差结算”条款可能性较小；

（7）“照付不议”条款和“偏差结算”条款是中石油为均衡生产、统一协调、合理安排向下游供气的资源量而约定的合同条款，两者的核心逻辑及目的是相同，仅在条款具体内容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不涉及“照付不议”条款，仅在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存在“偏差结算”条款，该条款将有利于发行人加强生产调度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8）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之城市燃气处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优先保障地位，未发生过气源供应严重不足或停止供气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陕天然气等根据我国有关政策法规均已建立了天然气供应的定价机制，且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的议价能力较弱，这是由我国当前的天然气价格管理机制所决定的，此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情况均相同。

2、关于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从事天然气供应业务应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目前拥有凤翔县、韩城市、神木县城区以及神木县高家堡镇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其中，凤翔、韩城、神木城区三地特许经营权系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吸收合并西安火王承继取得，并将原先凤翔、韩城地方政府享有的项目公司 10% 盈利分配权变更为项目公司每年对地方政府进行相应捐赠。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独立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其授权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充分；（2）西安火王取得上述地区燃气特许经营权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关于燃气经营企业资质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承继西安火王享有的原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签署补充协议，相关地方政府履行的审批

及确认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3）将原先凤翔、韩城地方政府享有的项目公司 10% 盈利分配权变更为项目公司每年对地方政府进行相应捐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地方政府放弃 10% 盈利分配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结合相关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对地方政府的捐赠情况测算，条款变更对于申请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权益严重流失的情况；（4）前述条款调整是否应被认定为特许经营权核心条款的变动，是否应该相应公示或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会影响申请人享有相应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结合 2015 年吸收合并西安火王以及 2008 年取得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股权的商业逻辑，说明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是否为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而上述企业持续经营是否合法合规；（6）《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50 年，是否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我国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制度及法律法规的发展历程如下：

1、上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至 2004 年，各地政府为了加快当地城镇燃气事业的发展，陆续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成为建设主体投资建设城镇燃气管网，并摸索将城镇燃气经营作为一种特许权授予建设主体并与其签订相应的特许经营协议。该时期内，除原建设部于 2002 年底公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首次提出要在市政公用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的指导性意见外，并未出台效力级别更高、更具有规范意义的法律法规；也并未在法律法规的层面就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及其经营者确定等核心问题进行明确且具体的要求。鉴于国家尚未建立统一规范的燃气特许经营制度，此时各地均处于探索及相互借鉴阶段。由于城镇燃气涉及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投资大、回收期长，各种收费价格均由政府高度管制，行业盈利情况的不确定性较高，此阶段属于社会资本试水的阶段；此时为行业的起步发展期，一些有一定长远眼光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企业开始进入该行业。

2、2005 年至 2015 年，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开始建立并逐步发展完善。2004 年 2 月，原建设部公布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规定城市燃气行业实施特许经营制，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各类资本也逐步认识到公用事业行业的发展前景并开始对特许经营权进行日益激烈地竞争。该阶段属于城镇燃气行业跑马圈地阶段，但仍为粗放发展期。

3、2016 年至今，燃气特许经营制度更加完善和规范，国家大力推动天然气体制“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市场化改革。随着 2015 年 4 月由六部委共同制定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5 号）的颁布及实施，从制度层面明确了城镇燃气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并同步出台了标准示范文本，燃气特许经营制度进入了较为规范的发展阶段。该阶段同时成城镇燃气行业整合发展期；随着社会发展的进步，天然气作为清洁、高效的绿色低碳能源，市场需求日益增大，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

经查询新天然气（603393）、新疆火炬（603080）、成都燃气（603053）、贵州燃气（600903）、蓝天燃气（605368）等与发行人同时期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城镇燃气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当时处于公用基础设施市场化改革的初期，虽然各地社会经济发达的程度不同，但地方政府基本均采取招商引资、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主体；同时，该等已上市公司及相应经营主体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均为无偿取得，均未有与地方政府约定盈利分配等特别条款的安排。

（一）发行人独立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其授权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充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为：神木美能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的神木市高家堡镇特许经营权及神木美能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的神

本市西沟街道灰昌沟等村区域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神木美能独立取得的神木市高家堡镇、神木市西沟街道灰昌沟等村区域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系发行人在原神木市城区特许经营权的基础上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一步磋商扩大特许经营区域。

2018年12月30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神木美能签署了《神木市高家堡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神木美能在神木市高家堡镇行政区享有天然气独家经营权，经营期限为20年；2020年10月20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神木美能签署了《神木市西沟街道灰昌沟等村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神木美能在神木市西沟街道灰昌沟、丰家塔、黑石崖、头道河、雨则古梁等村及上榆树峁工业园区享有天然气独家经营权，经营期限为15年。

此外，根据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神木市城区等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上述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相关签署及确认程序均已履行了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能够遵守并良好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对于合同条款的执行以及神木美能的特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瑕疵，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西安火王取得上述地区燃气特许经营权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关于燃气经营企业资质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承继西安火王享有的原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签署补充协议，相关地方政府履行的审批及确认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原建设部（已撤销）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自2004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应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颁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实施机构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西安火王于 2002 年 4 月、2004 年 4 月及 2004 年 8 月分别与凤翔县人民政府签署《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作书》、与韩城市城乡建设局签署《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与神木市人民政府签署《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合作合同书》，取得了宝鸡市凤翔区、韩城市及神木市城区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后于 2015 年 7 月至 8 月，经凤翔县人民政府、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凤政函〔2015〕41 号”、“韩城住建局〔2015〕188 号”、“神政函〔2015〕67 号”等相关确认函件，通过吸收合并西安火王的方式承继取得西安火王在宝鸡市凤翔区、韩城市、神木市城区原特许经营权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同时，2016 年 3 月，神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变更合同有效期的函》（神政函〔2016〕28 号），同意神木县城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期限延长 10 年。

具体过程及签署的相关文件如下：

区域	取得特许经营权合同				承继取得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确认文件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确认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条款
宝鸡市凤翔区	2002.04.18	30 年	《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作书》	凤翔县人民政府授权西安火王在凤翔县行政区域内享有天然气独家经营权	2015.08.06	凤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我方合同中所有权利与义务确认函》（凤政函〔2015〕41 号）	同意由吸收合并西安火王后存续的美能有限承继西安火王在《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作书》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韩城市	2004.04.06	50 年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	由西安火王全额投资，独资经营，并在韩城市行政区域内享有管道燃气独家经营权	2015.07.16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我方合同中所有权利和义务的	同意由吸收合并西安火王后存续的美能有限承继《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函》（韩城住建局（2015）188号）	
神木市	2004.08.27	30年	《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项目合作书》	西安火王全额投资，自主经营管理，并在神木市城区享有天然气独家经营权	2015.07.22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承继合同权利义务的函》（神政函（2015）67号）	同意由吸收合并西安火王后存续的美能有限承继《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项目合作合同书》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2016.03.22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合同有效期的函》（神政函（2016）28号）	同意将《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项目合作合同书》中的特许经营有效期延长10年

如上表所示，西安火王取得宝鸡市凤翔区和韩城市特许经营权时，原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尚未实施，该等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均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西安火王与凤翔县人民政府及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均已经政府内部会议决议，符合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内部的决策程序。

西安火王取得神木市城区特许经营权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经开始实施。根据2004年8月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第21次《神木县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神木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在认可西安火王在建设县城供气工程中经验丰富、供气管理费价格适中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从多名候选人中确定西安火王作为特许经营主体。就该等事实及过程，发行人取得了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神木市城区及高家堡镇燃气特许经营权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西安火王系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神木县城区范围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并与神木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合作合同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首先，西安火王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的过程已经履行了政府部门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其作为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应具备的主体资格、资质及条件的认可。

其次，发行人于2015年通过吸收合并西安火王，承继取得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以及神木美能于2018年12月及2020年10月在原有神木县城区基础上扩大特许经营区域至高家堡镇及神木市西沟街道灰昌沟等村区域的过程

中，相关主管部门均认可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及发行人作为特许经营权经营者的主体身份。发行人自取得特许经营权至今，已平稳经营、运行十余年，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根据宝鸡市凤翔区、韩城市及神木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其各自行政区域内享有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承继和补充协议的签订均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承继确认文件的内容均合法有效，相关签署及确认程序均已履行了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能够遵守并良好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对于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的执行以及发行人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火王取得上述地区燃气特许经营权已经履行了政府部门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其作为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应具备的主体资格、资质及条件的认可，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承继西安火王享有的原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并均已由原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书面出函确认，相关地方政府履行的审批及确认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三）将原先凤翔、韩城地方政府享有的项目公司 10%盈利分配权变更为项目公司每年对地方政府进行相应捐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地方政府放弃 10%盈利分配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结合相关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对地方政府的捐赠情况测算，条款变更对于申请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权益严重流失的情况

1、宝鸡市凤翔区和韩城市特许经营权合同中 10%盈利分配条款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宝鸡市凤翔区和韩城市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盈利分配条款的变更过程如下：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凤翔县人民政府签订《〈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每年向地方政府捐赠10万元用于支持城市建设，地方政府开具公益性捐赠统一票据后由项目公司支付给地方政府财政部

门”。2021年7月8日，发行人与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原凤翔县人民政府）签订《<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前述条款变更为：“项目公司每年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的项目管理费用，由甲方出具正式财务发票后予以支付”。

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每年向地方政府支付20万元的项目管理费用，由地方政府出具正式财务发票后予以支付。”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项目公司已不存在向地方政府进行捐赠的情况，而是向地方政府直接支付项目管理费用。

2、将原先凤翔、韩城地方政府享有的项目公司10%盈利分配权变更为项目公司每年对地方政府进行相应捐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地方政府放弃10%盈利分配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

（1）2002年至2004年西安火王与地方政府约定10%盈利分配权的原因及历史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自2002年起，我国各地政府刚刚开始探索对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地方政府与西安火王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时仍系政府采用招商引资方式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项目，当时地方政府对于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的制定亦处于摸索阶段，地方政府提出给予投资方一定的费用减免优惠及政策支持，据此，发行人与凤翔县、韩城市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签署了盈利分配权等相关条款。

（2）2015年发行人与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将盈利分配条款进行变更的原因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5年初，发行人启动拟在新三板挂牌工作并开始进行改制辅导，此时需对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相关内容等一系列事项进行梳理、规范。鉴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特许经营权必须有偿取得，国家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权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地方性法规等均未对地方政府可因提供招商引资优惠或政策而获得盈利分配的明确法律依据，

同时，由于上述优惠和承诺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亦未能兑现；因此，经发行人与凤翔县、韩城市原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进行沟通磋商，为支持发行人规范运作进入资本市场，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对盈利分配条款进行调整，并于 2015 年下半年签署了书面补充协议。

（3）将地方政府享有 10% 的盈利分配权变更为每年固定金额捐赠或项目管理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条款，地方政府约定及承诺给与项目公司大量的费用减免优惠及政策支持，如地方政府应当免收天然气公司在工程建设中办理一切手续和证件所发生的费用，免收天然气管线穿越街道、给排水、绿化、消防开挖占道、规划定点、城建配套、破路、拆迁、水资源保护等各种费用，免收因修建天然气城市门站、调度办公楼、家属楼等配套设施所需土地的出让金等，地方政府以此取得 10% 的盈利分配权，同时承诺在协议签订后五年内改造现有燃煤锅炉为天然气锅炉，新建锅炉必须为天然气锅炉等，但在后续协议具体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逐渐完善，地方政府未能兑现该等各项优惠政策，实际征收了项目公司各项费用。

其次，考虑到发行人实际运营项目公司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并未实际投入任何资金或设施设备资产，不存在以国有资产向项目公司出资或投入的情况，并未形成任何国有资产。本着“谁投入谁收益”、投入与收益对等的商业原则，发行人在与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协商的基础上，取消了原有 10% 的盈利分配权，同时变更为每年向当地政府进行固定金额的捐赠或项目管理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条款的变化更加符合商业规则和资本市场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系发行人与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之间在前述具体背景下通过平等协商进行的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在双方沟通磋商的过程中，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考虑到发行人在当地多年来进行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改善做出贡献等因素，此次调整不仅可以改善和提升地方政府的营商环境，还可以支持招商引资而来企业的规范运作并进入资本市场；同时，发行人考虑到多年来地方政府仍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帮助和支持，因此，双方将凤翔、韩城地方政府

享有的项目公司 10% 盈利分配权变更为项目公司每年对地方政府进行相应捐赠或缴纳项目管理费。

第四，鉴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并未规定特许经营权必须有偿取得，地方政府享有的盈利分配权仅为基于合同约定的权利，随着协议双方对于原协议的修改并签署确认新的补充协议，地方政府基于原合同的权益已被新的约定取代。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函》，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相关签署及确认程序均已履行了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能够遵守并良好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对于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的执行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取得特许经营权是否需支付费用及地方政府是否享有盈利分配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案例

经查阅与发行人同时期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城镇燃气上市公司案例，如新疆火炬（603080）、新天然气（603393）、成都燃气（603053）、贵州燃气（600903）、蓝天燃气（605368）等，该等上市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均未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地方政府享有盈利分配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特别条款，且均为无偿取得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与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关于盈利分配条款的调整符合市场及行业惯例，系双方基于市场化及规范化考量下平等、自愿、合理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地方政府或其主管部门于 2015 年将凤翔、韩城地方政府享有的项目公司 10% 盈利分配权变更为项目公司每年对地方政府进行相应捐赠或项目管理费具有合理性，该等变更系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进行的调整，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对变更过程进行了确认并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了补充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双方对原协议条款的执行及相关条款的变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相关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对地方政府的捐赠情况测算，条款变更对于申请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

如本回复“2.关于特许经营权（三）2”部分所述，在各地特许经营权协议具体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地方政府未能兑现协议中约定的费用减免义务或政策支持，实际征收了发行人各项费用，该等支出已计入发行人的成

本和费用当中，因此，相关条款变更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较难准确测算。

假设在不考虑政府未兑现相关义务对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影响下，就宝鸡美能和韩城美能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按照 10% 分配比例测算对于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韩城美能	宝鸡美能	合计	韩城美能	宝鸡美能	合计	韩城美能	宝鸡美能	合计
净利润	3,950.28	1,398.05	5,348.34	3,512.12	932.41	4,444.53	2,361.42	247.87	2,609.29
模拟分配金额	395.03	139.81	534.83	351.21	93.24	444.45	236.14	24.79	260.93
减：固定费用（税收金额）	17.00	8.50	25.50	17.00	8.50	25.50	17.00	8.50	25.50
模拟影响金额	378.03	131.31	509.33	334.21	84.74	418.95	219.14	16.29	235.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即使考虑上述测算数据的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无法满足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是否存在国有权益严重流失的情况

如本回复“2.关于特许经营权（三）2”部分所述，在发行人实际运营项目公司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并未实际投入任何资金或设施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以国有资产向项目公司出资或投入的情况，并未形成任何国有资产，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此外，《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特许经营权必须有偿取得，地方政府因提供招商引资优惠或政策而获得盈利分配的亦未有明确法律依据。地方政府享有的盈利分配权仅为基于合同约定的权利，随着协议双方对于原合同的修改并签署确认新的补充协议，地方政府基于原合同的权益已被新的约定取代。在签署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履行其内部审议审批程序，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协议对于盈利分配条款的变更主要系基于发

行人规范运作的需要，同时，由于地方政府未能兑现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该条款变更的原因和合理性清晰、充分，不存在国有权益严重流失的情况。

（四）前述条款调整是否应被认定为特许经营权核心条款的变动，是否应该相应公示或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会影响申请人享有相应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二）产品和服务标准；（三）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四）设施的权属与处置；（五）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六）安全管理；（七）履约担保；（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九）违约责任；（十）争议解决方式；（十一）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以上内容可视为特许经营协议的核心条款。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并未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应进行相应公示或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据此，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关于盈利分配的条款不属于特许经营协议的核心条款，协议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即为有效，无需公示或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同时，根据西安火王与凤翔及韩城政府或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中均约定“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根据相关规章及原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发行人与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在平等磋商的基础上，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该等情况不属于核心条款的变动，无需公示或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享有相应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结合 2015 年吸收合并西安火王以及 2008 年取得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股权的商业逻辑，说明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是否为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而上述企业持续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均为西安火王的股东晏立群、李全平根据西安火王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而在凤翔、神木及韩城设立的负责具体实施燃气经营的项目公司。

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西安火王独资或与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授权区域范围内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在实践中，上述三个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是由西安火王的股东晏立群及李全平设立的宝鸡美能、韩城美能、神木美能负责具体实施，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不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首先，宝鸡美能、韩城美能和神木美能在设立后，均实际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各项经营义务，地方政府在后续历次变更及确认的过程中均未提出异议或质疑。发行人吸收合并西安火王时，相关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并出具同意特许经营权承继的书面函件，宝鸡市凤翔区、韩城市、神木市项目公司的出资方式与特许经营权协议存在差异的情况已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的确认。同时，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其各自辖区内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承继和执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至今已平稳运行十余年，相关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均认可发行人在其各自辖区内的经营情况。

其次，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在设立后均以项目公司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各项业务经营资质，同时历年多次取得了地方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其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

第三，2008 年之前，宝鸡美能、韩城美能、神木美能均由晏立群、李全平 100% 直接持股；2008 年，宝鸡美能、韩城美能和神木美能陆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宝鸡美能、韩城美能、神木美能与西安火王

穿透后的上层股东权益完全一致，均为晏立群、李全平 100% 持股。自三地项目公司设立至西安火王被吸收合并之时，项目公司的上层股东权益与西安火王均完全一致，始终由晏立群、李全平 100% 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由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经营城镇天然气存在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但鉴于：相关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均认可发行人在其各自辖区内的经营情况并均在后续变更及承继过程中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取得特许经营权至今已平稳运行十余年，与地方政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在设立后均以项目公司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各项业务经营的必备资质并进行合规经营，同时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与西安火王的上层股东权益完全一致，因此，上述情况并未影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和运营，未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合法合规造成不利影响，且 2015 年以后均已进行了规范，并已取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合规确认，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50 年，是否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的规定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

经核查，韩城美能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04 年 4 月，早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实施时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办法实施之前依法已经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此外，2015 年 9 月韩城美能与韩城市主管部门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原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但韩城美能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尚未实施，同时，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韩城美能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经营许可期限的约定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约定合法有效。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西安火王与凤翔区人民政府（原凤翔县人民政府，下同）签署的《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同书》、发行人与凤翔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及凤翔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我方合同中所有权利与义务の確認函》（凤政函〔2015〕41号）；

（2）查阅了西安火王与韩城市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与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我方合同中所有权利与义务の確認函》（韩住建函〔2015〕188号）；

（3）查阅了《神木县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西安火王与神木市人民政府（原神木县人民政府，下同）签署的《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合作合同书》及神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承继合同权利义务的函》（神政函〔2015〕67号）、《关于变更合同有效期的函》（神政函〔2016〕28号）；

（4）查阅了神木美能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神木市高家堡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神木市西沟街道灰昌沟等村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5）查阅了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宝鸡市凤翔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項の確認函》、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韩

城市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认可函》、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神木市城区等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认可函》及《关于神木市城区及高家堡镇燃气特许经营权取得合法合规的认可函》；

（6）查阅了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取得的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各项业务经营资质；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取得了发行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过程、背景及行业发展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独立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西安火王取得上述地区燃气特许经营权已经履行了政府部门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其作为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应具备的主体资格、资质及条件的认可，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承继西安火王享有的原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签署补充协议，相关地方政府履行的审批及确认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3）发行人及政府主管部门于 2015 年将凤翔、韩城地方政府享有的项目公司 10% 盈利分配权变更为项目公司每年对地方政府进行相应捐赠或项目管理费具有合理性，该等变更系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进行的调整，地方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已对变更过程进行了确认并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了补充协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双方对原协议条款的执行及相关条款的变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根据宝鸡美能和韩城美能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按照 10% 分配比例的测算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无法满足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国有权益严重流失的情况。

（4）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关于盈利分配的条款不属于特许经营协议的核心条

款，协议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即为有效，无需公示或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相关规章及原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及地方政府在平等磋商的基础上，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协议条款进行调整，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享有相应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5）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均为西安火王的股东晏立群、李全平根据西安火王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而在凤翔、神木及韩城设立的负责具体实施燃气经营的项目公司。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由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经营城镇天然气存在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但鉴于：相关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均认可发行人在其各自辖区内的经营情况并均在后续变更及承继过程中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在设立后均以项目公司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各项业务经营的必备资质并进行合规经营，同时宝鸡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与西安火王的上层股东权益完全一致，因此，上述情况未影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和运营，未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合法合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韩城美能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尚未实施，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城美能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约定合法有效。

3、关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陕西省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根据申报材料，在推进“气化陕西”的建设中，预计到“十三五”期末，陕西省城镇燃气气化率将达到 86.0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在陕西气化率较高的情况下，结合发行人经营区域的气化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增长可能面临的市场容量上限以及对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和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增长的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结合陕西除发行人经营地外的其他各地天然气特许

经营权已发放与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区域拓展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发行人近年来拓展的新业务区域情况，说明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方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覆盖范围具体内容，如天然气、管道燃气、管道天然气的区别与联系，该等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可替代；（4）宝鸡凤翔区政府是否有集中供热管网及未来规划，其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竞争关系；韩城市、神木市是否曾发放非供热管网的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的热能替代产品；（5）结合政府相关政策规定，详细说明上游和下游天然气价格及调价具体方式和频率，是否存在上下游价格倒挂的风险；（6）发行人对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是否具有有效的成本与售价联动机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供气定价基础是否合理保证发行人的相关利益；（7）结合近期天然气价格的大幅上涨、当地政府的核价情况，量化说明天然气价格上涨对天然气销售的毛利影响，业绩是否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陕西气化率较高的情况下，结合发行人经营区域的气化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增长可能面临的市场容量上限以及对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和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增长的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陕西省城镇燃气气化率将达到 86.03%是陕西省城镇燃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预计数，根据《加强规范化管理 实施规模化整合 推动我省城镇燃气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1月8日登载于陕西网）显示，目前陕西省城镇燃气气化率为67.30%，据此表明，陕西省“十三五”末城镇燃气气化率 86.03%的规划目标尚未达到。

城镇燃气气化率是指城镇使用天然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的人口占城镇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或称居民用气普及率。根据陕西省 2021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陕西省常住人口为 3,952.9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476.97 万人，占比 62.66%；乡村人口 1,475.93 万人，占比 37.34%。近年来，城镇居民用气普及率已有较大

的提升，而乡村居民用气普及率仍然很低，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广大乡村燃气气化未来将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区域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气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项目	韩城市	神木市	宝鸡市凤翔区
总人口（1）	39.42	46.03	51.61
气化人口（2）	26.20	23.67	15.53
气化率（2）/（1）×100	66.46	51.42	30.09

注：（1）总人口系根据地方政府官网发布的 2020 年国民经济统计公报的户籍人数；

（2）气化人口系根据该公报中的户籍人数除以户数得出户均人口数，再乘以发行人有效用户数得出已气化人口数。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经营区域韩城市、神木市气化率相对较高，宝鸡市凤翔区气化率仍偏低，随着镇村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镇村用户对使用天然气的优越性逐步认识，尤其是凤翔撤县设区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经营区域内未来仍将较大的市场空间。

此外，除居民用户外，随着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经济持续增长，新区开发及大型工业企业的进驻，发行人经营区域内的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户发展及用气量未来仍将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气化率与天然气销售量并不存在线性的增长关系，居民用户虽然数量多但其用气量并不大，发行人下一步将以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户做为发展的重点，工商业用户尤其是工业用户，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不断推进，禁烧烟煤及改用清洁能源将成为发展趋势，发行人经营区域在这方面仍有较大潜力。

综上，发行人经营区域韩城市、神木市气化率相对较高，除新开发的楼盘外，城区范围内的居民用户发展潜力不大，而宝鸡市凤翔区气化率仍偏低，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凤翔撤县设区后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及经营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公司对镇村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的拓展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故未来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和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增长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就上述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受经营区域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限制的风险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与其特许经营区域的城市化进程、当地人口规模 and 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陕西省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其中韩城市、神木市居民用户气化率相对较高，除新开发的楼盘外，城区范围内的居民用户发展潜力不大，公司未来计划立足陕西、面向全国、多措并举，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仍将局限于陕西省，尽管公司所在经营区域的“两市一区”均属陕西省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较高的市县，增长潜力强劲，但如果上述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结合陕西除发行人经营地外的其他各地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已发放与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区域拓展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发行人近年来拓展的新业务区域情况，说明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方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陕西省下辖 10 个地级市共 107 个县区中，已实现由管道天然气供气的县区有 82 个，占比为 76.64%。（数据来源：2021 年 1 月 8 日陕西网《加强规范化管理 实施规模化整合 推动我省城镇燃气产业高质量发展》）

1、发行人拓展新业务区域是否存在障碍

拓展新的业务区域是城市燃气企业不断发展的重要途径，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目前经营模式普遍采用的是特许经营模式。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系社会民生，且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各地通常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均会授予其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对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的燃气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对于已被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公司将难以进入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对于尚未普及使用天然气的区域，需要与其他城市燃气企业进行竞争以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如在竞争中失利将导致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则今后公司将难以进入该区域开展城市燃气业务。

发行人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方式进入尚未发放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空白区域，也

可以通过并购其他城市燃气企业的方式进入新的业务区域，因此，发行人拓展新业务区域虽然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障碍。

2、结合发行人近年来拓展的新业务区域情况，说明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分别取得神木市高家堡镇、西沟街道灰昌沟、丰家塔、黑石崖、头道河、雨则古梁等村及上榆树岭工业园区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已在原有神木县城区基础上拓展了新的业务区域。

在发行人现有特许经营权区域内，自 2018 年以来重点拓展镇村区域业务，逐步加大了镇村用户气化工程的推进力度，镇村居民安装业务量及用气量持续大幅增长。此外，发行人还成立新能源公司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等业务领域。

未来几年，发行人除深耕现有业务区域外，将按照外延式拓展经营策略，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后规模的扩张和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将“立足陕西、面向全国”，积极关注城镇燃气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充分借助资本运营的手段和方式，将通过投资、参股或并购重组等方式拓展新的经营区域 3-5 个，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扩大终端用户数量。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内容并揭示了相关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覆盖范围具体内容，如天然气、管道燃气、管道天然气的区别与联系，该等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可替代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对于城镇燃气和管道燃气的定义如下：

城镇燃气从城市、乡镇或居民点中的地区性气源点，通过输配系统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公用性质的，且符合本规范燃气质量要求的可燃气体，一般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

管道燃气通常是指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根据发行人与宝鸡市凤翔区、韩城市、神木市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具体内容为管道天然气。燃气种类中的液化石油气是在提炼原

油时伴生而来的、或从油气挥发出的气体，在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储存在储罐容器中；人工煤气是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过程所制得的气体。液化石油气通常以瓶装方式供农村地区使用，人工煤气因能耗大、污染环境等问题现在已基本不再使用。由于天然气作为清洁、高效、优质的能源，属绿色低碳能源，且适宜于管道输送，在我国已广泛普及使用，并已成为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力能源之一。

综上，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覆盖范围具体内容是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内不存在其他燃气类别的特许经营权，因此，不存在被替代的情形。

（四）宝鸡凤翔区政府是否有集中供热管网及未来规划，其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竞争关系；韩城市、神木市是否曾发放非供热管网的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的热能替代产品

根据我国特许经营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城市供气、供热都属于公用事业，分别授予各自独立的特许经营权。城市供气主要通过管道输送天然气用于居民、工商业、采暖、CNG 车辆等，城市集中供热主要通过热力管网向各类用户集中输送和供应热力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经营区域宝鸡凤翔区建有市政集中供热管网，集中供热所使用的热源主要为热电联产的电厂余热，同时使用发行人天然气作为补充热源。发行人天然气用途除上述集中供热用气外，还包括居民生活（炊事、洗浴）及采暖用气、工商业燃料用气、CNG 车辆用气等，用途比供热管网更加广泛及普及；此外，随着天然气逐步替代其他燃料成为城市集中供热的主要燃料而被广泛使用，未来将会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增长。因此，宝鸡凤翔区集中供热管网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在韩城市行政区域内拥有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在神木市城区及高家堡镇、西沟街道灰昌沟等村以及上榆树岭工业园区拥有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在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内，由于城市供气和市政供热的不同用途、作用及功能，韩城市、神木市除发放了城市供气和市政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外，没有也不会单独发放非供热管网的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热能替代的情况。

（五）结合政府相关政策规定，详细说明上游和下游天然气价格及调价具体方式和频率，是否存在上下游价格倒挂的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各省不同的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对下游各类用户的终端销售价格按照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指导价执行。

1、发行人上游天然气调价具体方式和频率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韩城美能和神木美能天然气采购价格均执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陕西省基准门站指导价格，报告期内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调整内容	调整后价格 (含税)	政府文件	实施时间
2017年 8月29日	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降低0.10元/m ³ 。	陕西： 居民：1.00元/m ³ 非居民：1.24元/m 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2号）	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2018年 5月25日	①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②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③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实施一年后允许上浮。	陕西：1.23元/m ³	《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自2018年6月10日起实施
2019年 3月27日	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陕西：1.22元/m 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2020年 2月22日、 2020年 3月6日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浮1%	陕西： 居民：1.22元/m ³ 非居民：1.2078元/m 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	自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

时间	主要调整内容	调整后价格 (含税)	政府文件	实施时间
			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227号)	

(2) 宝鸡美能气源来自于陕天然气，属于陕西省管天然气价格核定范畴，报告期内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调整后价格(含税)		政府文件	执行时间
	居民	非居民		
2017年 11月24日	1.49元/m ³	1.606元/m ³ 属于临时价格浮动政策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今冬明春非居民用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7]131号)	自2017年 11月25日 至2018年3 月31日
2018年 6月5日	1.546元/m ³	1.546元/m ³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商发〔2018〕54号)	自2018年6 月10日起 执行
2019年 3月29日	1.533元/m ³	1.533元/m ³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	自2019年4 月1日起执 行
2020年 3月6日	1.533元/m ³	1.505元/m ³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227号)	自2020年2 月22日至6 月30日

2、发行人下游天然气调价具体方式和频率

为了适应目前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发行人所在经营区域的相关主管部门均已按相关政策建立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已分别召开价格听证会，向宝鸡美能、韩城美能及神木美能下发了具体的文件通知以明确各地天然气价格及价格联动机制的执行方法，具体如下：

颁发机构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凤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县天然气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凤发改发[2019]35号)	2019-04-01	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包括具体的联动范围、联动办法、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明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通过后，今后城市配气价格无变化时，仅疏导购气价格调整影响，则无需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予以实施。
韩城市物价局	《关于我市天然气(煤层气)价格调整有关问题	2018-11-05	建立天然气(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包括具体的联动概念、联动条件、联动办法、联动公式及联动程序。明确本次天然气(煤

	的通知》		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建立后,今后燃气企业配气价格无变化时,仅疏导购气价格调整影响,则无需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关于我市城区天然气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神发改科技发[2019]173号)	2019-08-15	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今后城市天然气配气价格无变化,仅疏导上游门站价格调整影响,则无需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

由此,在公司的配气价格无变化,仅疏导购气价格调整的影响时,无需再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即可。

综上,发行人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基准门站价格调整后,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常相应疏导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报告期内,上游和下游天然气价格较为稳定,调价频率不高。发行人在冬季采暖期为承担民生天然气保供责任,偶尔通过交易平台竞拍或向 LNG 供应商采购少量天然气的价格可能会高于向下游的销售价格,除此个别极端情况外,发行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不存在倒挂的风险。

（六）发行人对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是否具有有效的成本与售价联动机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供气定价基础是否合理保证发行人的相关利益

发行人经营区域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4 月建立了统一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公司在配气价格无变化,仅疏导购气价格调整的影响时,无需再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即可,该联动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具有有效的成本与售价联动机制。

发行人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供气定价均系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陕西省基准门站指导价格或陕西省管天然气价格执行,定价基础较为稳定,多年来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相关利益。

（七）结合近期天然气价格的大幅上涨、当地政府的核价情况，量化说明天然气价格上涨对天然气销售的毛利影响，业绩是否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近期新闻报道的天然气价格的大幅上涨,主要是受国外天然气 LNG 价格大

幅上涨而导致我国沿海地区的 LNG 海上进口天然气价格的上涨，由于陕西省地处内陆地区，天然气主要为管道输送，价格较为稳定。

今年 4 月起，根据中石油销售价格政策，2021-2022 年度非采暖季（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用气价格执行在陕西省门站价格基础上上浮 5 个百分点，即 $1.22 \times 1.05 = 1.281$ 元/方，每方气价格上涨 0.061 元（含税价，不含税为 0.056 元/方）。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神木美能、宝鸡美能气源来自中石油，按上述价格政策执行；而韩城美能气源主要为韩城市当地开采的煤层气，上游采购价格没有上涨。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根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制定了《关于对城区天然气终端价格联动的通知》（神发改科技发〔2021〕88 号），对居民和非居民销售价格同步上涨 0.06 元/方；西安市、宝鸡市等关中地区由于即将承担今年 9 月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任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十四运的重要指示精神，地方政府从社会大局稳定考虑，目前暂未联动调整下游销售价格。

近期，韩城美能上下游价格没有变化，神木美能上下游价格进行了联动调整，因此，对天然气销售毛利没有影响。宝鸡美能由于上下游价格暂未联动调整，以 2021 年非采暖季采购气量（其中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公司实际采购气，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按合同气量）进行测算，上游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毛利的影响金额如下：

凤翔美能2020年非采暖季采购气量（万方）	1,215.27
上游价格上涨（元/方）（不含税）	0.056
毛利减少金额（万元）	68.06

上表可见，由于中石油自 2021 年 4 月非采暖季天然气价格上涨政策使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毛利减少 68.06 万元，占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0.59%，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天然气定价机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经营区域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公布的统计年鉴及气化率等相关资料；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下属 3 家单位和陕天然气签订的采购合同，查阅合同及主要内容，了解合同签约机制；

（3）对上述气源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述气源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不同类别供气价格及公允性等；

（4）查阅天然气行业我国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及供需格局、与中石油等合作历史，分析其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现有供应机制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获取天然气价格上下游价格联动的政策文件，分析定价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凤翔撤县设区后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及经营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公司对镇村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的拓展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气化率与天然气销售量并非线性增长关系，未来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和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增长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2）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拓展了神木市高家堡镇、西沟街道灰昌沟等村及上榆树崂工业园区新的业务区域，也将在本次发行后通过并购其他城市燃气企业的方式进入新的业务区域，因此，发行人拓展新业务区域不存在障碍，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覆盖范围具体内容是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内不

存在其他燃气类别的特许经营权，因此，不存在被替代的情形；

（4）发行人经营区域宝鸡凤翔区建有集中供热管网，发行人天然气除了可作为补充热源用于集中供热外，还用于居民生活（炊事、洗浴）及采暖用气、工商业燃料用气、CNG 车辆用气等，用途比供热管网更加广泛及普及；此外，随着天然气逐步替代其他燃料成为城市集中供热的主要燃料而被广泛使用，未来将会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增长。因此，宝鸡凤翔区集中供热管网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在韩城市、神木市城区及高家堡镇、西沟街道灰昌沟等村以及上榆树峁工业园区拥有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由于城市供气和供热的不同用途、作用及功能，韩城市、神木市除发放了城市供气和市政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外，没有也不会单独发放非供热管网的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热能替代的情况；

（5）发行人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基准门站价格调整后，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常相应疏导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报告期内，上游和下游天然气价格较为稳定，调价频率不高。发行人在冬季采暖期为承担天然气保供责任，偶尔通过交易平台竞拍或向 LNG 供应商采购少量天然气的价格可能会高于向下游的销售价格外，除此个别极端情况外，发行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不存在倒挂的风险；

（6）发行人经营区域均已建立了统一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具有有效的成本与售价联动机制。发行人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供气定价基础稳定，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相关利益；

（7）中石油 2021 年非采暖季天然气价格上涨使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毛利减少 68.06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4、关于天然气设施安装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8,440.03 万元、9,483.2 万元、9,376.81 万元，主要来源于居民安装收入，发行人按客户验收完成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外，2019 年 6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

（2019）1131号），要求开放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燃气工程安装领域市场，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居民燃气安装收费标准以及安装户数的具体变化情况，说明与户均收费变化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居民安装收入的变化是否合理；（2）结合与用户签订的燃气设施安装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安装收入与燃气销售收入是否独立计价，安装收入的计价是否公允；安装完成后是否有后续服务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安装费一次性确认收入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3）户均安装材料成本与户均施工劳务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水平；（4）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对应的安装户数、材料及施工劳务成本构成是否正常；一年以上的工程施工对应的项目情况、施工成本余额以及截至目前施工状况，是否存在存货减值迹象；（5）结合发行人累计安装户数、已开通户数、未开通户数，说明各区域已开通户数与发行人各区域天然气输配量是否匹配，单户用气量区间分布及其合理性，相关单户用气量是否存在异常；（6）未开通户的未开通时间分布、区域分布及未开通户确认的相关设备安装收入，如存在长期未开通的情况，结合时间与区域分布情况说明长期未开通的原因及合理性；（7）对于预收费方式进行结算的，说明预收费用户数、占累计安装户数比例，预收费用转收入与用气量是否匹配、与用气的区域和时间分布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8）对照上述《指导意见》，说明公司在燃气工程安装领域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的情形，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收费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要求；（9）发行人未来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收费价格下调和规模下降的风险，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居民燃气安装收费标准以及安装户数的具体变化情况，说明与户均收费变化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居民安装收入的变化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居民用户安装单价、数量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户、元/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神木	1,139.33	5,070.00	2,247.20	989.36	3,986.00	2,482.10	1,272.05	5,989.00	2,123.97
韩城	4,498.05	18,226.00	2,467.93	3,822.55	17,416.00	2,194.85	4,731.39	21,723.00	2,178.06
凤翔	2,260.61	7,740.00	2,920.68	3,090.96	10,968.00	2,818.16	1,039.10	3,839.00	2,706.70
合计	7,897.99	31,036.00	2,544.78	7,902.88	32,370.00	2,441.42	7,042.54	31,551.00	2,232.11

如上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居民安装业务户均单价较上年变动比例分别为 9.38% 及 4.23%；居民安装业务数量较上年变动比例分别为 2.6% 及 -4.12%；居民安装业务实现收入较上年变动比例分别为 12.22% 及 -0.06%。报告期各期居民燃气安装价格、数量及收入均较稳定。

以下分区域对户均收费变动分析如下：

1、凤翔区域

根据 2009 年 5 月 25 日《凤翔县物价局关于明确天然气安装工料费标准的通知》（凤价发【2009】26 号）：（1）凤翔城市居民楼房用户燃气安装价格为 1842 元/户（含表、不含安全自闭阀、不含报警器）；其他用户按工程量的施工图预算计收。报告期，公司对平房及镇村用户实际按 3,330 元/户（含表、含安全自闭阀、含报警器）；（2）凤翔区域主管部门对安全自闭阀、报警器未强制要求安装。

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2018 版）规定，天然气用户安装工料费、天然气用户设施维修维护费已调整出政府定价目录，实行市场调节价。天然气安装费用由城市燃气企业根据天然气安装施工图预算和各地实际情况核定。目前，公司对居民用户继续执行前述标准，即：凤翔区域居民安装用户安装费区间为 1,842 元/户（不含安全自闭阀、不含报警器）—3,330 元/户（含安全自闭阀、含报警器）。

报告期各期凤翔区域居民安装业务平均安装收入位于上述区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平均安装业务单价分别较上年变动 4.12% 及 3.64%，单位安装收入增加原因为收费相对较高的镇村气化用户占比增加所致。

2、神木区域

根据 2008 年 7 月 7 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天然气安装收费标准等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神木县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37 次会议）：（1）四层以上（含四层）楼房居民用户天然气安装收费标准为 2,003 元/户（加安全自闭阀合计为 2,153 元/户）；三层以下（含三层）楼房及平房居民用户天然气安装收费

标准为 2,503 元/户（加安全自闭阀合计为 2,653 元/户）；同一户居民第二处安装价格为 1,780 元/户（加安全自闭阀合计为 1,930 元/户）；（2）神木区域安装价格未区分城市和镇村；（3）上述价格均为含报警器，不含安全自闭阀价格，安全自闭阀价格为 150 元/只。根据神木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燃气安装业务必须加装报警器及安全自闭阀。

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2018 版）规定，天然气用户安装工料费、天然气用户设施维修维护费已调整出政府定价目录，实行市场调节价。天然气安装费用由城市燃气企业根据天然气安装施工图预算和各地实际情况核定。目前，公司对居民用户继续执行前述标准，即：神木区域居民安装用户安装费区间为 1,930 元/户—2,653 元/户。

报告期各期神木区域居民安装业务平均安装价格位于上述区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平均安装单价分别较上年变动 16.86% 及 -9.46%，其中 2020 年度平均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原因为收费相对较高的三层以下（含三层）楼房及平房居民用户天然气安装户数减少所致。

3、韩城区域

根据 2010 年 8 月 2 日《渭南市物价局关于韩城市城区天然气（煤层气）用户工程安装工料费标准的批复》（渭价发【2010】105 号）：城区不安装壁挂炉的居民安装费为 1,350 元/户（不含表具），安装壁挂炉的居民安装费为 1,500 元/户（不含表具）；根据 2017 年 3 月 25 日《韩城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农村煤层气用户安装工料费标准的通知》（韩物价发（2017）19 号）：镇村用户安装工料费为 2,480 元/户（不含报警器，加报警器为 2,830 元/户），2020 年起调整为 2,980 元/户。

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2018 版）规定，天然气用户安装工料费、天然气用户设施维修维护费已调整出政府定价目录，实行市场调节价。天然气安装费用由城市燃气企业根据天然气安装施工图预算和各地实际情况核定。目前，公司对居民用户继续执行前述标准，同时对平房用户按 3,330 元/户收费（含报警器）。即：韩城区域居民安装用户安装费区间为 1,350 元/户—3,330 元/户。

报告期各期，韩城区域居民安装业务平均安装价格位于上述区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平均安装业务单价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 0.77% 及 12.44%，2020 年

度单位安装价格增幅较大原因主要为 2020 年度韩城市镇村气化项目政府奖补资金较 2019 年度提高 500 元/户所致。

（二）结合与用户签订的燃气设施安装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安装收入与燃气销售收入是否独立计价，安装收入的计价是否公允；安装完成后是否有后续服务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安装费一次性确认收入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用户签订的燃气设施安装合同主要约定以下事项：1.用户数量及安装地址；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3.施工工期及协调事项；4.项目验收及设施移交；5.供用气设施的产权划分及维护管理；6.保修期。

公司燃气设施安装业务均与用户单独签订合同，与用户单独根据收费标准确定安装价款并单独收取安装费用，与燃气销售业务完全相互独立。

公司安装业务中的居民用户定价在 2018 年前按照当地物价局（现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自 2018 年起执行市场调节价，价格延续之前当地物价局（现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或备案的标准；非居民用户定价按照工程量预算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安装业务收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计价合理公允。

发行人安装业务完成后约定了 1 年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及设施交付之日起计算。此保修期是发行人为了向用户保证安装业务符合既定标准而进行的约定，其并非是向用户提供了保证安装业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关于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保修期的约定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故发行人将安装费一次性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户均安装材料成本与户均施工劳务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户均安装材料成本与户均施工劳务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11.01	65.01	1,175.19	67.49	1,038.98	62.28
施工劳务成本	442.88	28.48	421.87	24.23	505.17	30.28
间接成本	101.30	6.51	144.16	8.28	123.99	7.43
合计	1,555.19	100.00	1,741.21	100.00	1,668.14	100.00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安装业务单位材料成本分别较上期变动 13.11% 及 -13.97%；单位施工劳务成本分别较上期变动 -16.49% 及 4.98%。其变动原因除项目个性化差异外，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单户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1）2019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8 年度上升 13.11%，原因如下：

①为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起开始对所有新装非居民用户，2019 年 3 月起开始对所有新装居民用户，采用物联网表进行安装。其中：居民用物联网表较原居民用 IC 卡智能燃气表价格每只增加 100 多元；工商业用物联网表及安装物联网控制器的流量计均较原工商业用 IC 卡智能燃气表及流量计价格平均高约 1,000 元/只-10,000 元/只，故导致 2019 年度安装成本中单户材料成本较 2018 年度上升。

②除燃气表具采购成本上升外，2019 年度钢管及钢制管件、铜制管件、阀门等价格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2）2020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13.97%，原因如下：

2020 年以来镇村气化的整体入户安装率及安装数量均显著增加，由于分摊的公共材料减少，导致镇村气化用户工程的户均安装成本也逐步下降。

2、单户劳务成本变动分析

（1）2019 年度单位劳务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16.49%，原因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尚处镇村气化初期，镇村气化需要铺设大量地埋管线，相对于城区围楼管线，大量地埋管线受镇村施工环境、难度、协调等因素的影响，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相对更大，随着 2019 年度公司镇村气化工程项目持续增加，公摊地埋管线逐步减少，故导致 2019 年度单户施工劳务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2020 年度单户施工劳务成本同比变动较小。

（2）2020 年度单户劳务成本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原因主要为施工人工上升所致。

上述户均安装材料成本与户均施工劳务成本在报告期内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对应的安装户数、材料及施工劳务成本构成是否正常；一年以上的工程施工对应的项目情况、施工成本余额以及截至目前施工状况，是否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1、发行人报告期末工程施工对应的安装户数、材料及施工劳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户

时点	工程施工期末余额	其中：材料费	施工费	安装户数	户均费用
2020.12.31	1,610.12	1,373.12	198.13	12,462	0.13
2019.12.31	938.20	721.26	165.12	6,228	0.15
2018.12.31	1,188.41	964.78	174.44	7,726	0.15

发行人报告期末工程施工的材料费和施工费占比无重大变动，户均工程施工余额无重大差异，工程施工对应的安装户数、材料及施工劳务成本构成正常。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期末一年以上的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20.84 万元、8.58 万元、119.27 万元，占工程施工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0.92%、10.04%，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神木市店塔镇馨园小区前排平房	18.88
其他	1.96
合计	20.84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凤翔县凤泉东路小沙凹三组平房	6.21
其他	2.37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计	8.58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韩城市板桥镇 304 省道柏林村	25.74
韩城市芝阳镇芝阳街道芝阳村	19.21
凤翔县东大街大关庙巷东排平房	6.90
韩城市书院街教师进修学校办公楼后自建房	5.23
凤翔县南环路高王寺五组平房	4.15
神木县东山路北段原方圆中学	3.34
韩城市龙门大街农行大院自建锅炉房	2.97
韩城市书院街实验初级中学	2.35
韩城市招商区高速收费站院内	2.12
其他	47.26
合计	119.27

截至本回复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工程施工项目均已施工完毕并已结转收入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工程施工项目占比较小，工期无明显异常。经测试，期末所有工程施工项目的安装收入均大于安装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的迹象。

(五) 结合发行人累计安装户数、已开通户数、未开通户数，说明各区域已开通户数与发行人各区域天然气输配量是否匹配，单户用气量区间分布及其合理性，相关单户用气量是否存在异常；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安装 282,339 户，已开通 245,074 户，未开通 37,265 户。已开通的用户中有效用户为 229,375 户（扣除最近三年内无缴费记录的无效用户）。

2、发行人各区域报告期内有效用户与用气量明细如下：

区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韩城	居民用户	期末有效用户数	85,880	72,977	58,760
		用气量	5,376.04	4,265.50	3,803.22
	非居民用户	期末有效用户数	1,076	1,066	877

		用气量	3,664.77	4,476.14	3,676.15
神木	居民用户	期末有效用户数	93,220	90,329	83,463
		用气量	4,306.73	4,228.51	4,107.31
	非居民用户	期末有效用户数	1,881	1,885	1,697
		用气量	2,991.83	2,957.31	2,995.08
凤翔	居民用户	期末有效用户数	46,936	40,639	31,199
		用气量	1,384.17	987.86	703.95
	非居民用户	期末有效用户数	382	346	317
		用气量	1,201.31	1,288.98	820.92

从上表可见，除因新冠疫情影响造成 2020 年度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量没有随着用户数的增加而增长外，发行人各经营区域用户数的增加均形成了用气量的增加，故发行人各区域的用户数与天然气输配量是匹配的。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用户平均用气量如下：

用户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居民用户	用气量（万立方米）	11,066.94	9,481.87	8,614.48
	平均有效用户数（户）	214,991	188,684	162,543
	户均用气量（立方米）	514.76	502.53	529.98
商业用户	用气量（万立方米）	3,947.40	4,644.34	4,693.50
	平均有效用户数（户）	3,283	3,067	2,547
	户均用气量（立方米）	12,023.76	15,142.94	18,427.56
工业用户	用气量（万立方米）	3,366.71	3,373.97	1,941.12
	平均有效用户数（户）	36	27	15
	户均用气量（立方米）	935,197.22	1,249,618.52	1,294,080.00

注：1.平均有效用户数=（期初有效用户数+期末有效用户数）÷2；

2.因 CNG 加气收入为发行人自营加气站的收入，其用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燃气用户，上表未统计 CNG 加气的用气量。

从上表可见，居民用户户均用气量变动较小，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因疫情影响、经营波动等原因，户均用气量有一定的变动，但单户用气量无明显异常。

（六）未开通户的未开通时间分布、区域分布及未开通户确认的相关设备安装收入，如存在长期未开通的情况，结合时间与区域分布情况说明长期未开通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末，未开通用户 37,265 户，具体分布如下（单位：户）：

区域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8 年	8 年以上	合计
韩城	居民用户	4,271	8,176	3,421	1,528	29	17,425
	非居民用户	40	56	26	16		138
	小计	4,311	8,232	3,447	1,544	29	17,563
神木	居民用户	1,573	3,995	3,166	3,939	162	12,835
	非居民用户	72	49	22	9	13	165
	小计	1,645	4,044	3,188	3,948	175	13,000
凤翔	居民用户	2,653	2,307	1,143	521	72	6,696
	非居民用户	4		1		1	6
	小计	2,657	2,307	1,144	521	73	6,702
合计	居民用户	8,497	14,478	7,730	5,988	263	36,956
	非居民用户	116	105	49	25	14	309
	合计	8,613	14,583	7,779	6,013	277	37,265

2、报告期内未开通用户确认安装收入分别为 2,431.49 万元、2,064.80 万元、1,669.2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韩城	居民用户	1,090.42	965.82	806.71
	非居民用户	78.01	111.62	106.06
	小计	1,168.43	1,077.43	912.77
神木	居民用户	343.66	536.75	421.71
	非居民用户	153.80	12.61	98.62
	小计	497.45	549.37	520.33
凤翔	居民用户	744.71	438.00	236.17
	非居民用户	20.89		
	小计	765.60	438.00	236.17
合计	居民用户	2,178.79	1,940.57	1,464.59
	非居民用户	252.70	124.23	204.68

区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431.49	2,064.80	1,669.27

3、长期未开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居民用户安装业务通常为按小区或村组统一安装，临街商铺等部分非居民用户一般也统一安装，但开通使用天然气需用户自行进行办理。

用户长期未开通的主要原因有：（1）开发商部分房屋尚未出售；（2）部分住户因有多套房屋等原因尚未使用或入住；（3）少量业主长期在外务工等原因暂不使用或入住。

未使用或入住的房屋未开通天然气，使得发行人存在少量的长期未开通用户。3年以上未开通用户数为 14,069 户，占累计安装户数的 4.98%。随着房屋陆续销售，住宅入住率提高，未开通户数随着安装时间逐年减少，具有合理性。

（七）对于预收费方式进行结算的，说明预收费用户数、占累计安装户数比例，预收费用转收入与用气量是否匹配、与用气的区域和时间分布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安装业务基本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其中大部分用户为全额预收款。全额预收款用户数、占当期累计安装户数比例如下：

单位：户、%

期间	全额预收款用户数	当期累计安装户数	占比
2020 年度	28,790	31,310	91.95
2019 年度	29,755	32,662	91.10
2018 年度	27,503	31,856	86.34

注：非全额预收款用户的剩余款项在竣工验收后或通气点火前全部收回。

2、预收安装费用转收入与用气量有一定关系，如本回复“4、关于天然气安装收入（五）”所示，发行人居民用户量逐年增加，户均用气量无明显变化，形成预收费用转收入与居民用气量变化呈正比例变化关系；工商业用户随着户数增加，2019 年用气量比 2018 年用气量增加，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工商业用户影响较大，户均用气量减少，导致预收费用转收入用气量没有增加。因此，预收费用转收入与用气量以及用气量的时间分布是匹配的。

如本回复“4、关于天然气安装收入（五）”所示，除因疫情影响造成 2020

年度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量没有随着用户数的增加而增长外，发行人各经营区域用户数的增加均形成了用气量的增加，因此，预收费用转收入与用气的区域分布也是匹配的。

综上所述，预收费用转收入与用气量、与用气的区域和时间分布均是匹配的、不存在异常。

（八）对照上述《指导意见》，说明公司在燃气工程安装领域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的情形，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收费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提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合理确定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

发行人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不违背【2019】1131号文的上述条款，主要原因如下：

1、目前国内各地政府对天然气安装收费标准的监管方式基本分为两类，一类为纳入省级政府《定价目录》，由政府出台指导价进行管理，其适用【2019】1131号文的规定；另一类为不列入省级政府《定价目录》，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2018版）规定，陕西省天然气用户安装工料费、天然气用户设施维修维护费已调整出政府定价目录，实行市场调节价。因此发行人的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收费未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不适用【2019】1131号文的上述条款。

2、【2019】1131号文件所述“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并未明确成本利润率的计算公式，也未明确成本、利润的具体核算口径，因此无法简单根据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上述成本利润率，不应将城燃企业的安装毛利率与10%的成本利润率进行简单对比。

3、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安装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疆浩源	57.57	55.75	58.96
东方环宇	40.82	61.56	53.00
新疆火炬	57.04	61.95	59.36
佛燃能源	-	-	-
贵州燃气	52.62	51.37	51.80
长春燃气	49.72	47.66	32.33
平均值	51.55	55.66	51.09

注：佛燃能源未公开披露安装业务毛利率。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安装毛利率平均水平超过 50%，从侧面印证了【2019】1131 号文的成本利润率的核算口径与城市燃气企业的安装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

4、发行人经营区域与毗邻或相近的陕西可比地区的居民用户安装业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户

美能能源			陕西其他地区		
韩城	神木	凤翔	大荔 (毗邻韩城)	府谷 (毗邻神木)	岐山 (毗邻凤翔)
城区用户：1,848.00 (非独立采暖) 1,998.00 (独立采暖) 镇村用户：2,980.00	楼房用户：2,153.00 平房用户：2,653.00 (首次安装费用) 1,930.00 (二次安装费用)	楼房用户： 2,492.00 平房用户： 3,330.00	楼房用户： 2,200.00	楼房用户： 2,600.00	楼房用户： 2,8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经营区域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收费标准与陕西其他可比地区对比没有显著差异，并且均低于毗邻县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违反上述《指导意见》的规定，安装业务的收费标准如本回复“4、关于天然气安装收入（一）、（二）”所答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公司在工程安装业务开展时均采取市场调研后以竞争性谈判方式来确定适格的施工单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的情形。

（九）发行人未来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收费价格下调和规模下降的风险，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关于未来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收费价格下调的风险

如本回复（一）、（八）所述，发行人所在区域 2018 年度起对燃气安装业务收费实行市场化管理，通过加强管理，采取各项精益化管控措施，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安装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4%、40.03% 及 48.07%，保持了持续增长。由于发行人所在区域的安装收费标准无论在全国还是陕西省，均已属于较低水平，故未来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竞争加剧导致收费价格下调的风险较小。

2、未来燃气工程安装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现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城区居民用户气化率已经较高，除新开发的楼盘外，城区范围内的居民安装业务发展潜力不大，在城区范围内继续发展新居民安装业务用户存在较大难度。

但是，发行人未来居民安装业务可拓展的空间主要为镇村区域。为切实降低散煤消耗量，改善农村空气环境质量及人居环境，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铁腕治霾”工作方案，近年来，韩城市、神木市、凤翔县相继实施了《韩城市镇村气化工作实施方案》、《神木市铁腕治霾（尘）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凤翔县“治污减霾保卫蓝天”工作方案》，在政府相关部门的积极推动下，2018 年以来，公司逐步加大了镇村用户气化工程的推进力度，镇村居民安装业务量持续大幅增长，根据公司市场调研，“两市一区”范围内尚未安装使用天然气的镇村居民用户尚有近 10 万户，随着镇村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镇村用户对使用天然气的优越性逐步认识，尤其是凤翔撤县设区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需要，镇村用户气化工程的报装率和普及率快速提高已成为发展趋势，后续镇村用户气化安装工程的整体入户安装率及总体安装数量将会显著增加，可供发行人发展安装业务 3-5 年。另一方面，发行人用户发展和用气量提升的重点将放在工商业用户发展之上，在国家环保政策及一次能源消费结构改革的持续推动下，随着公司经营区域内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新区开发及大型工业企业的进驻，公司未来仍将具有较大的用户发展空间。因此，未来燃气工程安装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较小。

综上，城区居民用户安装气化率已经较高所产生的安装业务下降的风险将会被镇村区域市场用户的发展相抵消，故安装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九）天然气用户安装业务价格变动及规模下降风险

天然气用户安装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安装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用户安装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68%、21.35%及 20.96%，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2018 版）规定，天然气用户安装工料费、天然气用户设施维修维护费已调整出政府定价目录，实行市场调节价，天然气安装费用由城市燃气企业根据天然气安装施工图预算和各地实际情况核定。由于用户安装服务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价格易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如果天然气用户安装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安装业务规模下降、用户安装服务价格下调、安装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对报告期内居民燃气安装业务的安装户数和收入。获取报告期内居民燃气安装收费文件。分析报告期内居民燃气安装户数和收费的变动。检查报告内居民燃气安装业务收费和收费标准是否一致；

（2）检查发行人与用户签订的安装合同。了解、复核发行人安装业务的定价和收款方式。根据安装合同复核发行人安装费一次性确认收入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3）获取安装业务成本明细表，了解、复核各期安装项目差异及安装材料与人工成本变化情况，分析户均安装材料成本与户均施工劳务成本变动原因；

（4）复核发行人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对应的安装户数、材料及施工劳务成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5）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累计安装户数、已开通户数、未开通户数，复核发行人各区域报告期内有效用户与用气量，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用户的户均用气量；

（6）获取并复核未开通用户的时间和区域分布，复核未开通用户对应的安装收入，实地落实部分未开通用户是否安装，分析存在长期未开通用户的原因；

（7）复核安装业务中全额预收款用户的户数及占比。分析因预收安装费用转收入导致用户数增加与用气量、与用气的区域和时间分布的关系；

（8）检查发行人安装业务收费是否违背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的规定。对比发行人经营区域与毗邻县市的安装业务收费标准。了解、检查发行人选择安装业务施工单位的流程和相关竞争性谈判资料；

（9）分析发行人未来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收费价格下调和规模下降的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居民燃气安装户均收费与收费标准一致，报告期内居民燃气安装价格、数量及收入均较稳定，居民安装收入的变化合理；

（2）发行人安装收入与燃气销售收入独立计价，安装收入的计价公允。发行人安装完成后有后续质保条款，但后续质保条款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安装费一次性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户均安装材料成本与户均施工劳务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对应的安装户数、材料及施工劳务成本构成正常；一年以上的工程施工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5）发行人各区域已开通户数与发行人各区域天然气输配量匹配，单户用气量不存在异常；

（6）发行人因部分用户房屋未出售、未使用或未入住等原因存在少量的长期未开通用户，随着安装时间变化，其未开通比例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预收安装费用转收入与用气量、与用气的区域和时间分布呈匹配关系，不存在异常；

（8）发行人在燃气工程安装领域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的情形。发行人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要求；

（9）发行人未来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因竞争加剧导致收费价格下调和规模下降的风险较小。相关风险拟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

6、关于土地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林地、划拨地以及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子公司韩城美能现有 1 宗土地（面积 5,178.65 平方米）正在办理林地转建设用地程序。该宗土地系韩城美能从当地政府土地置换而取得，且韩城美能曾因改变该宗林地用途被韩城市林业局罚款 51,780.65 元。此外，韩城美能使用相关划拨用地用于建设第二门站和 LNG 调峰储配站，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于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韩城美能该宗土地置换的具体情况，相关置换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法律瑕疵；（2）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如未来不能正常使用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韩城美能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而被处罚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韩城美能该宗土地于 2019 年获得陕西省林业局关于林地转用建设用地的行政审批同意但目前仍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宗土地出让手续目前最新进展情况；（5）结合《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说明韩城美能使用划拨用地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划拨土地转成出让土地以及发

行人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6）申请人相关子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相关规划、施工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7）第一门站对应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期限超过 20 年，该等租赁期的约定是否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有效并能得到履行；（8）韩城市华池调压站对应集体土地的租赁期限到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到期，相关土地到期续约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约，是否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韩城美能该宗土地置换的具体情况，相关置换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韩城美能该宗土地的置换过程如下：

1、韩城美能原拟在位于韩城市新城区以东、卓立村生产路以北、东二环以东约 9 亩的土地（以下简称“原宗土地”）上开展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并在韩城市国土资源局及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与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相关征地及付款协议，按照韩城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土地征用款及相关费用。2010 年 5 月，韩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韩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门站建设用地的批复》（韩政土发〔2010〕3 号），同意将原宗土地由政府征收后以出让方式交由韩城美能建设使用。

2、随后，由于政府进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在韩城市国土资源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下，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按照“不找差价、等面积熟地置换”的原则，将同样位于韩城市新城区的广惠医院以东、河滨村新修道路西道牙以西、复兴路东延道路中轴线以北面积约为 9 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现宗土地”）置换原宗土地，并用于韩城美能的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

3、在上述背景下，韩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关于美能河滨天然气调控中心及第三门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韩国土资函〔2014〕137 号），确认现宗土地符合韩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家供地政策，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据此，韩城美能于 2014 年 10 月在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国土资

源管理局的见证下，与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渎村村委会、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渎村四组签署了《土地置换协议》，约定了将原宗土地置换为现宗土地的相关事宜。

4、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关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的定点批复》（韩住建规地发〔2014〕30 号），原则同意将现宗土地用于韩城美能的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及门站建设。韩城美能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取得现宗土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随后开始在该宗土地上进行天然气调控中心及河渎村第三门站项目的建设。

同时，经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韩城美能该宗土地的现状系历史原因造成，且地上设施为有利于韩城市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主管部门将在相关手续完备时以出让方式依法依规为韩城美能办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完善地上相关附着物的权属证书，韩城美能取得该宗土地及相关地上附着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城美能置换该宗土地系应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已经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原韩城市国土资源局，下同）及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相关用地及建设审批手续，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的见证下、与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协商一致签订了土地置换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如未来不能正常使用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主要用途为韩城市河渎村第三门站及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地上房产共涉及两处，分别为调控中心大楼和锅炉房，面积合计为 3,288.99 平方米，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系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资产和设施。

根据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韩城美能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完成了韩城市河渎村天然气调控中心、第三门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和房屋等，该等建设系属于经该局同意并支持，是有利于韩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的建筑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拆除的风险，韩城美能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相

关附着物的权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韩城美能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根据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该宗土地上相关建设系有利于韩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的建筑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拆除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韩城美能未来不能正常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的风险很小。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已出具《承诺函》，如基于国家政策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韩城美能无法继续使用第三门站土地及地上房产、设施，其将无条件承担韩城美能已投资建设的地上建筑物，韩城美能搬迁、购买新土地、房产的费用，以及生产经营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韩城美能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而被处罚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韩城美能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而被处罚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如前所述，基于新农村建设、土地置换等客观历史原因，韩城美能一直未能取得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2019年4月，在解决该等瑕疵、配合国土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在查询其土地规划时发现，该宗土地性质为林地。韩城市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韩城美能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韩林罚决字〔2019〕第030号），要求韩城美能限期将林地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51,780.65元。

韩城市林业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韩城美能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规定缴纳相关森林植被恢复费；韩城美能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系属于韩城市政府为了新农村建设、土地置换等客观历史原因而造成。同时，在发现该宗土地属于林地性质之前，韩城美能已取得韩城市住建局及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的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其本身并不存在非法占用林地的主观故意，在发现该宗土地性质为林地后，韩城美能一直在与林业和国土主管部门积极协商解决该问题。

同时，根据韩城市林业局出具的《确认函》，韩城美能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韩城美能在该宗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拆除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城美能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系由于客观历史原因造成，并无主观故意；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韩城美能该宗土地于 2019 年获得陕西省林业局关于林地转用建设用地的行政审批同意但目前仍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宗土地出让手续目前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韩城美能该宗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手续的进展如下：

1、2019 年 9 月 20 日，陕西省林业厅已办理完成该宗土地办理林地转用建设用地行政许可手续，并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9〕698 号），同意韩城美能按有关规定办理该宗林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2020 年 7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韩城市 2019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0〕727 号），同意将该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由韩城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

3、2020 年 11 月 30 日，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与韩城市新城办河渎村委会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约定征收该宗土地用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建设。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宗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已转入韩城市土地交易中心，预计将在 2021 年底完成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宗土地系客观历史原因造成的遗留问题，目前相关土地征用手续均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此宗土地出让手续，相关权属证书预计将在 2021 年底之前办理完成。

（五）结合《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说明韩城美能使用划拨用地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划拨土地转成出让土地以及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韩城美能位于韩城市新城北区、二环北路与龙凤路十字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划拨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上建有韩城市第二门站及LNG调峰储配站。

2019年6月4日，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韩城-02-2019-09）；2019年9月25日，韩城美能该宗划拨土地及全部地上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陕（2019）韩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韩城美能以划拨方式使用该宗土地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韩城市2014年度第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14〕38号）审批通过、经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为韩城美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9号）的要求，“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2、燃气供应设施：包括……天然气输配气设施”，因此，在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下，韩城美能以划拨方式使用该宗土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关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章节划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应当分别属于不同的用地情形，发行人从事的城镇天然气输配气应当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而不属于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外，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发行人关于该宗划拨地产权证书的取得时间在该规定实施之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划拨土地的历史背景及取得过程如下：

2011 年，韩城美能向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拟将韩城市新城北区二环北路与龙凤路十字西北角一宗面积约为 55 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目标宗地”）用于建设韩城市道北区天然气第二门站及 LNG 调峰储配站。2012 年 1 月，经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研究，认为该项目的目标宗地符合韩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相关供地政策，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并出具了《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道北区天然气第二门站及 LNG 调峰储配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韩国土资函〔2012〕2 号）。2013 年 9 月，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目标宗地出具各项税费审批文件，原则同意韩城美能以划拨方式按 5.832 万元/亩的价格缴付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土地费用总额为 904.5816 万元，已综合考虑了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水利建设基金、征地款等各项税费。2013 年 10 月，韩城美能一次性向韩城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账户缴付了前述费用。2014 年 8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韩城市 2014 年度第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14〕38 号），同意将包含目标宗地在内的韩城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同意韩城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城市、村镇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陕西省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依法供地。2019 年 6 月，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韩城-02-2019-09），同意将该宗土地以划拨方式交由韩城美能建设使用；由于韩城美能已于 2013 年 10 月一次性支付了 904.5816 万元，因此本次划拨价款确定后，经与国土主管部门协商，补交了 60.8162 万元的失地农民保障金，公司累计支付了 965.3978 万元，其中，划拨地净地价款总额为 677.3485 万元，代征地的综合费用为 288.0493 万元。

如上所述，鉴于该目标宗地的主要划拨审批程序、划拨费用均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正式实施之前已经履行及支付完毕，后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系为完善剩余土地供应手续，规范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韩城美能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韩城市第二门站及 LNG 调峰储配站经当地政府同意并支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韩城市总体规划，有利于韩城市的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该等建设项目属于燃气供应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中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该等情况不违反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的相关规定，韩城美能以划拨方式取得该目标宗地的使用权证合法合规。”

韩城美能已就该宗划拨土地及全部地上房产取得了陕（2019）韩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该宗划拨用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存在转成出让土地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韩城美能以划拨方式使用该宗土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违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的相关规定，韩城美能以划拨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韩城美能已就该宗划拨土地及全部地上房产取得了陕（2019）韩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该宗划拨用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存在转成出让土地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申请人相关子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相关规划、施工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韩城美能在位于象山路 131 队家属区斜对面的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已办理完成建设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但受制于该宗土地系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原因，相关房屋的规划及施工手续尚未能进行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韩城美能租赁该宗集体土地系基于韩城市政府招商引

资、尽快实现向群众供气的历史背景，相关房屋及供气设施建设均属于有利于韩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系政府大力支持的民生建设项目。

就上述事实，发行人取得了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及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韩城美能在该宗土地上进行建设的规划及施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主管部门将在其他手续完备时为涉及的项目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不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韩城美能及其该等项目的建设行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及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制于该宗土地系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原因，韩城美能相关房屋的规划及施工手续尚无法进行办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建设情况已经政府部门知晓并同意，相关规划及施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韩城美能作出行政处罚。

（七）第一门站对应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期限超过 20 年，该等租赁期的约定是否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有效并能得到履行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之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经核查韩城美能与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租赁合同》及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金城办薛曲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的相关说明》，韩城美能与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租赁合同》系在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国土资源局见证下，经四组全体村民同意并且经村民代表、薛曲村村委会签字盖章加以确认签署。该租赁合同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法定形式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合意，不存在因违反《民法典》而导致该合同无效的情形，该合同合法、有效。对于上述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期内，上述租赁合同仍可正常履行，租赁期间届满，租赁双方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耗资较大、耗时较长，且关系民生，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和见证下，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 50 年的租赁期限。自该租赁合同于 2006 年执行以来，合同双方合作良好，各项权利义务

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金城办薛曲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的相关说明》，“于租赁期满前，如基于国家政策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韩城美能无法继续承租或以其他方式正常使用该宗土地的，其愿赔偿韩城美能已投资建设的地上建筑物及韩城美能搬迁的费用及损失、生产经营因此遭受的损失等；韩城美能自租赁该宗土地以来，均能够根据《集体土地使用租用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该宗土地，且按期向村民委员会支付租金，与村民、村民委员会无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租赁期限届满后，韩城美能就上述土地具有优先续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体土地使用租用合同》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法定形式和内容，不存在法定导致该合同无效的情形，该合同合法、有效；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期内，租赁合同仍可正常履行，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双方可以续订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金城办薛曲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的相关说明》，韩城美能自租赁该宗土地以来，租赁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期限届满后，韩城美能就上述土地具有优先续租权。

（八）韩城市华池调压站对应集体土地的租赁期限到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到期，相关土地到期续约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约，是否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6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韩城市 2019 年度第六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0〕630 号），同意将韩城市华池调压站对应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由韩城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已在履行征地程序，韩城美能预计能够于租赁合同到期前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宗土地除发行人的生产设施外，不存在地上附着物，亦不存在其他用途，在土地租赁期间未发生纠纷，即使租赁合同到期前未能按预期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租赁协议到期续约亦不存在

实质性障碍。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赴韩城美能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核查相关土地的情况，并形成了走访记录；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晏立群、韩城美能总经理高亦勤进行了访谈，了解土地的变迁过程、与当地国土主管部门沟通的情况及取得权属证书的障碍等情况；

（3）查阅了韩城美能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涉及的历史文件及缴费凭证、用地审批文件、建设工程手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韩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韩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门站建设用地的批复》（韩政土发〔2010〕3号）、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及第三门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韩国土资函〔2014〕137号）、韩城美能与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渎村村委会和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渎村四组签署的《土地置换协议》、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的定点批复》（韩住建规地发〔2014〕30号）等；

（4）查阅了韩城美能与薛曲村村委会签订的《集体土地使用租用合同》、村委会的决策文件、村委会出具的《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金城办薛曲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的相关说明》、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与韩城市新城办河渎村村委会签署的《征收土地协议书》；

（5）查阅了韩城美能因使用林地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

（6）查阅了韩城市政府主管部门为韩城美能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文件及《确认函》，包括但不限于：韩城市林业局出具的《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调控中心及第三门站土地有关问题的确认函》、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出

具的《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三宗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有关问题的确认函》、《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用地及工程规划手续有关问题的确认函》、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手续有关问题的确认函》等；

（7）查阅了陕西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9〕698号）；

（8）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韩城市2014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14〕38号）、《关于韩城市2019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0〕727号）、《关于韩城市2019年度第六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0〕630号）；

（9）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韩城美能置换该宗土地的情况已经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及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相关用地及建设审批手续，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的见证下、与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协商一致签订置换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

（2）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主要用途为韩城市第三门站及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对于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根据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该宗土地上相关建设系有利于韩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的建筑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拆除的风险；因此，韩城美能未来不能正常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的风险较小。

（3）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韩城美能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系由于客观历史原因造成，并无主观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该宗土地系客观历史原因造成的遗留问题，涉及林业、自然资源等多个政府主管部门的联动和配合，程序较为繁琐和缓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宗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已转入韩城市土地交易中心，发行人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此宗土地出让手续，相关权属证书预计将在 2021 年底之前办理完成。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韩城美能以划拨方式使用该宗土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违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的相关规定，韩城美能以划拨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此外，韩城美能已于 2019 年 9 月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6）受制于该宗土地系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原因，韩城美能相关房屋的规划及施工手续尚无法进行办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建设情况已经政府部门同意支持，不会对韩城美能作出行政处罚。

（7）韩城美能与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租赁合同》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法定形式和内容，不存在法定导致该合同无效的情形，该合同合法、有效；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期内，租赁合同仍可正常履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金城办薛曲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的相关说明》，韩城美能自租赁该宗土地以来，租赁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期限届满后，韩城美能就上述土地具有优先续租权。

（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韩城市华池调压站对应集体土地已在履行征地程序，韩城美能预计能够于租赁合同到期前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即使租赁合同到期前未能按预期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租赁协议到期续约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安全事故

反馈回复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天然气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等方面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情形。但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神木美能在报告期内曾起诉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就神木美能因

处理该公司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违规操作引发的燃气泄漏爆燃事故而垫付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赔偿责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前述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燃气泄漏爆燃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2）反馈回复和招股书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天燃气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述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燃气泄漏爆燃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相关判决书核实，神木美能与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神木美能与安徽公司签署《安装施工合同》，将神木县南关村市场天然气部分拆改装工程委托安徽公司实施。2014年4月21日，安徽公司施工作业时由于现场施工人员违章操作发生燃气泄漏爆燃事故，导致五人被烧伤，其中一人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6月28日死亡。事件发生后，在地方政府的主持和协调下，神木美能垫付了各项赔偿和医疗费用，并就已垫付费用将安徽公司起诉至神木市人民法院。

经过神木市人民法院、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进行一审、二审审理，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安徽公司向神木美能支付期间内由神木美能垫付的各项费用，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截至2019年4月，神木美能与安徽公司相关诉讼纠纷已全部了结。

此次事故的发生，虽然是由于外部合作单位安徽公司施工人员违章操作所导致，但发行人及神木美能深刻总结了此次事故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了对外部合作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该次事故后没有再发生过其他任何安全事

故。同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安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受到安监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根据神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的等级划分，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神木美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做出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4月，神木美能与安徽公司相关诉讼纠纷已全部了结，神木美能已向安徽公司追回了其先行垫付的费用。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和神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该次事故发生后，进一步加强了对外部合作单位的安全培训和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管理，至今再未发生过其他任何安全事故，并取得了各地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反馈回复和招股书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天然气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证监会向本次发行申请下发的反馈意见，反馈题目中询问“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天然气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等方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情形。”鉴于该次事故发生在2014年4月，不在报告期内，因此，反馈回复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天然气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等方面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情形，符合相关实际情况。

根据招股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及审慎性原则，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就该次事故延伸至报告期内的相关诉讼纠纷情况进行了披露，该等诉讼纠纷已于2019年4月

全部了结。

因此，反馈回复和招股书系分别对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及报告期内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的信息披露，反馈回复和招股书不构成实质上的信息披露不一致，系反馈回复及招股书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及角度存在差异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辖区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反馈回复和招股书披露的具体要求和角度不一致，反馈回复和招股书信息披露不构成实质上的信息披露不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天然气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等方面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通过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运行情况，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相关材料及证书，并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安全管理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一家长期专注城市燃气行业的专业化运营企业，自创建以来始终秉持“行万事、安为先”的安全管理理念，充分践行“质量为本、安全是天”的工作方针，不断要求员工落实“在岗一分钟、负责六十秒”的安全责任意识，制定了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事件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督“四不两直”检查制度》《入户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安全设施和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巡护管理规定》等涵盖各业务环节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业已形成城市燃气行业管理全范围系统化的安全架构和管理制度体系。

2020年，经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及评审，发行

人子公司韩城美能、神木美能及宝鸡美能均符合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成为陕西省首家民营企业获此殊荣单位。

同时，发行人长期以来坚持在管材、PE管、表具、阀门、调压设备等所有系列产品采购中全部使用国标产品、名优产品，始终坚持严把设计关、监理关、严控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控等环节，多年来坚持走“精、专、强、新”的高质量 and 专业化发展道路，在生产运行、优质服务、信息化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持续投入，上述举措能够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此外，在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后，发行人制定了开展“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治”文件及专项实施方案，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以确保安全、平稳、连续供气。同时，要求全员进一步深入学习新《安全生产管理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安全管理责任，不断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生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辖区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辖区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及神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次事故出具的《证明》；
- （4）查阅了神木美能与安徽公司相关诉讼纠纷涉及的诉讼文件、裁判文书等资料；
- （5）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其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行动处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该次事故发生后，神木美能对相关费用进行了垫付；截至 2019 年 4 月，神木美能与安徽公司相关诉讼纠纷已全部了结，神木美能已向安徽公司追回相关垫付费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和神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该次事故后至今没有再发生过其他任何安全事故，并已取得各地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鉴于反馈回复和招股书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角度不一致，反馈回复和招股书信息披露不构成实质上的信息披露不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天然气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等方面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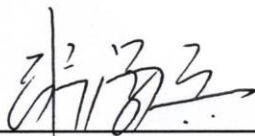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许晶迎

2021年7月15日